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吳雪芬
電話：04-7536038
電子信箱：qsnow082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交管字第1140535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名冊（電子檔2個）(376470000A_1140535354_ATTACH1.xlsx)

主旨：檢送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大戶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公告及名冊一份，敬請惠予張貼適當處所公告周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辦理。
- 二、本府執行本縣公有路邊停車場停車欠費大戶催繳通知業務（停車區間：110年2月至110年6月，公示送達件數：26件），經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催繳通知單，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俾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前項停車費逾期未繳之催繳通知單無法郵寄送達名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府路邊停車資訊網(<https://chpark.chcg.gov.tw/>)及各縣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本府公報，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停車管理工程案文:115/01/05



1150008831 有附件

四、通知信函暫由本府留存，應受送達人應至本府交通處交通
管理科(彰化市健興路1號1樓)領取辦理結繳事宜，逾期未
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府行政處

副本：本府交通處

電文
2026/01/05
16:18:57
交換章

裝

訂

線

